关于发放2018年度卫生系列

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

参加2018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沈阳考区个人报名的考生：

2018年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定于近期发放，本次证书发放面向的对象为个人报名的考生（单位统一报名的考生证书由单位发放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时间**

2019年4月9日、10日、11日，上午9:00～11:00、下午13:00～16:00。

**二、发放地点**

沈阳市考试院服务中心（一楼）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北七马路37号。

**三、证书发放所需材料及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查询《合格人员名单》（见附件1）中对应序号。

（二）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。

（三）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随证书一同发放，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（四）因故不能本人领取合格证书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。被委托人须凭上述材料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代为领取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2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九条，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书的，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，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。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，3年内不得参加该项资格考试。

（二）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领取资格证书的考生，可按照《沈阳考区证书补领时间》（见附件1）办理证书补领手续。

（三）证书发放咨询电话：12333。

附件1：《合格人员名单》

附件2：《沈阳考区证书补领时间》